

办理结果（A）

是否公开（是）

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宁栖文旅字〔2022〕43号

签发人：吕俊



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0012号提案的答复

尤婧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于后疫情时代加强智慧景区建设的提案”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2019年以来，我局着眼于数字化发展，持续推进面向全区的智慧旅游平台建设，希望通过平台的建设与完善，实现旅游消费电子化、旅游经营数字化、旅游服务智能化和旅游营销网络化，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服务平台，促进旅游业态向综合性和融合型转型升级，提升我区旅游业发展水平。

在区级层面，2019年，区文旅局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通过景区调研、专家咨询、相关单位协调，编写形成《栖霞区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可研方案》。2020年1月可研方案经区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5月获得区发改委立项批复，7月委托解放号网络科技

有限公司完成招标工作，10月项目正式启动建设。2021年12月分别经区大数据局和区发改委评审，项目验收通过。该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涉旅数据综合分析系统、“微旅游”综合服务系统（后变更为指游栖霞）、地理信息系统、行业数据集成与共享系统。其中：涉旅数据综合分析系统展现终端为PC端、大屏端，主要包括行业大数据分析、旅游运营商大数据分析和涉旅部门大数据分析。“微旅游”综合服务系统主要是面向游客，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为游客提供目的地旅游资讯、线路推荐、景点导览、信息发布、地图服务、线上投诉等服务。旅游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于PC端和大屏端，针对栖霞区全域范围的景区、乡村旅游点、旅行社、民宿、文化场馆、知名高校等文旅企事业单位的数据，以及涉及文旅公共服务、安全监管、质量管理相关的文旅服务设施、重要旅游点视频监控、实时客流等关键数据进行相关地理数据采集、录入、存储和表达。行业数据集成与共享系统通过数据融合和信息共享，梳理并整合原先分散在旅游企业、旅游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或组织中的旅游资源信息，形成准确、高价值的综合信息资源库。在景区层面，积极与栖霞山景区、欢乐谷景区、陌上花渡景区等景区景点沟通协调，目前已完成部分入园数据及重点点位的视频监控数据接入。下一步，我区将继续与区内各景区景点、相关部门加强合作，进一步推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。针对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需要，加大软、硬件设施完善，提高智慧平台效率。此外，还将强化数据的分析与保护，为提升全区文旅事业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持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文旅事业的关心，希望您继续关注、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恳请对我们今后工作中的问题，及时提出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邢鹏

联系电话：89608901

